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0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拓”），本次担保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75,000 万元、110,00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05,000 万元、8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3.5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8.9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授信事宜，嘉拓智能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嘉拓智能为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控股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75,000 万元、110,00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05,000 万元、80,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 6 号 B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关系	深圳新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 71.54%，嘉拓智能持有深圳新嘉拓股权 100%。		
总资产	710,517.97 万元	负债合计	657,896.34 万元
		净资产	52,621.62 万元
营业收入	197,676.95 万元	净利润	15,834.36 万元

（二）广东嘉拓

公司名称	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6YB39XA
注册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蚕塘镇莲深路 50 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广东嘉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嘉拓智能股权 71.54%，嘉拓智能持有广东嘉拓股权 100%。		
总资产	137,831.69 万元	负债合计	129,959.93 万元
		净资产	7,871.76 万元
营业收入	17,647.67 万元	净利润	-711.08 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5）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1）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5）保证期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深圳新嘉拓和广东嘉拓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 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3.58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8.99%。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10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1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21,787,554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0,599,750.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完成验资，相关登记及上市等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741 号），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1,787,55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0,599,750.64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469,795.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15,129,954.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70036285_B01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年产 9.6 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961568868518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年产 9.6 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816,599,750.64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84210000022296		0.00
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9050801201900055l1		0.00
4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9050801201900055O3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0.00
5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606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建设项目”	0.00
6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9050801201900054Y5	“年产 9.6 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	0.00
7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51050154760800004392	“年产 9.6 亿平方米基膜涂覆一体化建设项目”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母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帅、李立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 / 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至 12 月 0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lzypeek@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怀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

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

独立董事：安亚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至 12 月 0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lzypeek@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431-89625599

邮箱：jlzypeek@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中研路 1177 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897,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897,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4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897,703	1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芶芸、马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明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明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黎曦先生、王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黎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辉先生、林开杰先生、林小波先生、朱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洪于巍女士、朱磊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华都大厦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973,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6,130,946	98.5817	5,842,856	1.418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明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609,214	99.6687	是
2.02	关于选举黎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49,214	99.7512	是
2.03	关于选举王晓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49,214	99.7512	是
2.04	关于选举叶光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49,214	99.7512	是
2.05	关于选举蔡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49,214	99.7512	是
2.06	关于选举马蕴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49,214	99.7512	是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杜欢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73,714	99.7572	是
3.02	关于选举金雪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889,205	99.9794	是
3.03	关于选举周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889,205	99.9794	是
3.04	关于选举邓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889,205	99.9794	是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毛荣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0,605,014	99.6677	是
4.02	关于选举王建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1,882,205	99.9777	是
4.03	关于选举徐宝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0,595,714	99.66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陈明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56,159	95.9652				
2.02	关于选举黎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6,159	96.9705				
2.03	关于选举王晓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6,159	96.9705				
2.04	关于选举叶光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6,159	96.9705				
2.05	关于选举蔡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6,159	96.9705				
2.06	关于选举马蕴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6,159	96.9705				
3.01	关于选举杜欢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20,659	97.0430				
3.02	关于选举金雪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36,150	99.7499				
3.03	关于选举周劲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36,150	99.7499				
3.04	关于选举邓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36,150	99.7499				
4.01	关于选举毛荣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451,959	95.9528				
4.02	关于选举王建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3,729,150	99.7292				
4.03	关于选举徐宝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442,659	95.92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3、4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飞舟律师、卢静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毛荣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毛荣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毛荣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陈明晖先生

2、副董事长：黎曦先生、王晓光先生

3、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陈明晖先生、黎曦先生、王晓光先生、叶光明先生、蔡舒女士、马蕴春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邓川先生。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陈明晖先生

成员：叶光明先生、杜欢政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周劲松先生

成员：黎曦先生、金雪军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金雪军先生

成员：王晓光先生、邓